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阳中法〔2021〕42号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江市工 商业联合会共建服务保障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工商联：

现将《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江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建服务保障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中级法院、市工商联。

特此通知。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4月6日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共建服务保障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宽松有序的司法环境，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助力阳江对接融入“双区”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和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共同协商建立服务保障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

一、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1. 全市两级法院与工商联要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民营经济已经成为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2. 全市两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质高效、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民营企业家的桥梁纽带、政府管理和服務民营经济的助手，要努力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引领广大民营企业规范经营行为、严守法律法规，共建法治文明的营商环境。

二、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3. 准确适用民法典夯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基础。认真把握民法典对市场主体权利保障法治化、体系化的要求，在民商事审判活动中坚持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依法平等保护、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倡导诚实守信以及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的原则，以理性的司法裁判激活社会创造活力，为构建公正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提供保障。

4. 坚持平等保护。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不因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在审判尺度、执行力度上有所不同，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5. 准确把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政策。以司法政策助推经济发展，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立足审判中心工作，高度关注现代经济体系建立过程中民营经济

运行情况，细化司法保护政策，统一司法尺度，提升司法保护水平。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立足职能应对“疫后综合征”，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及时总结涉疫审判经验，筑牢疫情防控法治堤坝，服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6. 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市场救治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拯救功能，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及时促使产能落后、“无产可破”的民营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资源重新配置。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持续优化“同标高、零距离”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7. 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市两级法院和工商联要在探索政商正常交往途径、实现政府与民营企业同频共振上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要把党纪作为亲清政商关系的基本尺度，和民营企业坦荡真诚交往，了解民营企业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推动政府提供更多优质的公共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让恒产、恒业、恒心扎根阳江市场、深耕阳江市场。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把守法诚信经营作为企业安身立命之本，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努力做强做优更多具有全球竞争

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8.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民营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民营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民营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9. 依法保护诚实守信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案件，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请求。

10.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

准。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依法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11.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依法予以纠正。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12. 及时兑现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全面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通过部门联动、智慧执行破解“查人找物”难题，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环境。对于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及时恢复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信用。

13. 切实纠正涉民营企业产权冤错案件。进一步加大涉民营企业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于涉民营企业产权错案冤案，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公正高效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国家赔

偿案件，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共同建立常态化工作沟通联系机制

14. 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围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双方召开重要会议或举办重大活动，视情况邀请对方负责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双方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协商推进重点工作，共同研究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定期梳理、提前确定工作联系议题，提出建议方案或措施，增强工作联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5. 加强案件信息通报和强化风险防范。全市两级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及时梳理涉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点，研究提出民营企业风险防控和内部治理意见建议，并向同级工商联通报。工商联可依法向同级法院反映收集到的具有地域性、行业性、趋势性的民营企业重大涉诉情况和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家合理合法的司法诉求。对民营企业投诉维权工作中发现的涉产权冤错案件线索，积极向同级法院反映。

16. 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司法重整工作机制。双方加强信息互通、强化支持配合，有效发挥破产重整、预重整及破产和解制度的挽救、保护功能，依法助力民营企业脱困重生、提质增效。

17.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双方健全完善商会调解制度机制，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的对接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相衔接，引导商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诉前、诉中和执行阶段调解。对涉民营企业重点案件，工商联配合做好矛盾化解和服判息诉工作，引导当事人尊重服从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18.共同推进执行工作。全市两级法院定期将涉及工商联会员企业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通报同级工商联，工商联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配合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对工商联反映的会员企业在执行工作方面的维权问题，全市两级法院应及时督促办理，并向同级工商联反馈办理情况。

19.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全市两级法院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担任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可派有关同志出任市工商联特邀顾问；市工商联可推荐民营企业家、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担任人民监督员，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社会监督。

20.开展联合调研。双方围绕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涉企纠纷解决等课题开展联合调研或专项调研，共同研究司法对策，共享调研成果。

21. 合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双方不定期联合举办普法宣传、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经常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推动法律进企业、进商会。全市两级法院充分挖掘涉民营企业丰富案例库存，发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五、组织保障

22. 全市两级法院、工商联均按照本协作机制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市工商联会员部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工商联参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工商联，确定负责日常沟通联系的责任部门，加强常态化信息沟通，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检查督促，确保协作机制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